

正荣-南京雨花石社区互助专项基金  
至善黔程项目资助协议

甲方（资助方）：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南京雨花石社区互助专项基金）

负责人：吴军军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林洲路8号世欧彼岸城A区9栋1701

乙方（受款方）：南京明志公益发展中心

负责人：彭志刚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5号会所三楼

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南京雨花石社区互助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决议，与乙方就“至善黔程”帮扶贵州偏远乡村公益项目合作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由甲方资助乙方开展“至善黔程”帮扶贵州偏远乡村的公益项目。

2、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书进行探讨和完善(方案书见附件一)。由乙方负责具体的执行与资源整合工作。甲方负责提供部分资金支持和传播协助工作。

**二、合作周期：2018年06月1日---2019年07月30日**

**三、项目实时地：南京雨花区、贵州高芒村**

**四、项目资金管理方案**

1、以甲乙双方协商通过的项目预算为准，甲方捐赠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叁仟零贰拾圆零捌分（小写金额 63020.08 元）。按双方协商，甲方将总捐赠款项分二期拨付乙方，分别按照 80% 、20% 的比例拨款，在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项目捐赠费用伍万零肆佰壹拾陆圆整（小写金额 50416.00 元）拨



方账户; 在项目周期结束之后两周之内,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财务报表后、相关活动的记录、图片等资料, 并通过乙方的评估后, 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第贰期项目捐赠费 壹万贰仟陆佰零肆圆捌分 (小写金额 12604.08 元) 拨付至乙方账户。

####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南京明志公益发展中心
账号	501465481455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乙方应当在收到拨款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乙方出具的与拨款金额相等的正式发票或同等效力票据。

2、乙方在执行项目时应该保存详细的财务记录, 包括所有的交易及支出发票; 与收据, 以备基金会审查。

3、乙方在采购、交通、通讯、餐饮等支出, 机构应保存与支出金额相对应的发票。

4、乙方在人员费用支出方面, 机构应保存工资或补助签收单。

5、对于购买第三方服务的费用, 机构应保存第三方所开具的服务发票。

6、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总结报告时, 凭证规则如下:

A、人员费用凭证照片或者扫描件应全部提供;

B、各类金额超过 500 元的票据照片或者扫描金额应全部提供;

C、若满足上述两点之后, 总票金额不足项目总支出的 70%, 需提交的各类金额票据金额额度可适当下调, 直至满足票据总金额超过总支出的 70%。

#### 五、签约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资助款;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包括本协议附件)的要求, 实施与甲方所约定好的资助内容;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资



助款项，厉行节俭，杜绝浪费，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机构发展，并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

2、乙方作为受助方有义务为甲方因为审计需要提供相关项目或机构活动开展的原始文字材料、图片以及视频等信息。

3、乙方如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停止拨付资助款，而且有权撤销全部资助，并要求乙方归还已拨付但未使用的款项，具体如下：

A、在项目周期的时间内未能开始实施甲方与乙方所合作的项目内容，或者项目进展缓慢，严重违反项目计划的，如果已经拨付资助款，但还有剩余的应当归还给甲方；

B、未知会甲方，或者双方协商未达一致的情况下，乙方擅自变更资助活动内容与方向，对甲方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致使不能达到该项目目标和预期效果的；

## 六、项目宣传与资助方的名誉保证

在本项目对外宣传过程中，应明确表明“正荣-南京雨花石社区互助专项基金”作为共同发起方的地位；甲方在进行自身宣传过程中，也有义务维护乙方的发起方权益和署名权，双方均有权使用本项目统一的名称、标识、方案、形象、内容等与项目有关的信息。

## 七、信息披露

基于甲方规范化和透明化的组织发展原则，甲方有权面向公众披露包括本项目在内的甲方所资助项目的过程和成果方面的正式或非正式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捐赠协议、预算细目、项目实施进展报告、财务检查报告、评估报告、结项报告、财务开支状况等方面的信息。

## 八、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指定项目的项目周期。

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况发生的，有权解除和终止本协议一方应当向其他方发出解除和终止本协议的通知，并在该通知送达其他方时发生终止协议效力。



本协议终止的,双方应当进行清算,如存在已拨付但未使用的款项和物资的,应当按照约定归还甲方。

## 九、 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所形成的补充条款与本协议的内容同等有效,如补充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 十、附则

- 1、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附件为:“至善黔程”项目书;

甲方: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授权代表:  
日期:  
(盖章)



乙方:南京明志公益发展中心  
授权代表:  
日期:2019.6.18  
(盖章)

